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公佈

根據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

轉讓固定資產及轉讓債務的權益

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已有效執行。債務重組及處理、轉讓固定資產及轉讓債務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

債務重組背景

①融資\$60,000,000.00 港元

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Sino Measure 與中富資源簽訂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定」），該協定其後經 Sino Measure（作為放款人）與中富資源（作為借款人）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遺（「第二份貸款協議」）所修訂，據此，Sino Measure 同意向中富資源提供本金額最高達 HK\$60,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2)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Sino Measure（作為放款人）與 Global Success（作為高寶化工（中國）的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簽訂有關高寶化工（中國）股份之押記契據，

以補充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對高寶化工（中國）之股權設立以 Sino Measure 為受益人的固定押記，作為 HK\$60,000,000.00 港元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押記人以 Sino Measure 為受益人訂立契據乃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

3)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Sino Measure 向中富資源發函，宣佈根據貸款協定違約事件已發生，並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以及尚未償還金額於一月十九日起直至貸款悉數償還，按違約利率計算之其他利息。結欠 Sino Measure 之款項仍未償還。

4)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Sino Measure 透過其律師向中富資源發函，告知中富資源，貸款文件設立之抵押品已變得可即時強制執行，通知中富資源其後將強制執行抵押品而不會進一步通知。結欠 Sino Measure 之款項仍未償還。

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Sino Measure 行使及執行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辦理轉名手續，把 Global Success 名下的 10,000 高寶化工(中國)股份轉至 Sino Measure 名下、及其他股東名下共 1,000,000 的高寶化工(中國)股份轉至 Sino Measure 名下。

6)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ino Measure 透過其律師向中富資源發函，正式通知中富資源，其已行使及執行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富資源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化工（中國）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②融資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寶麗美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簽訂最高綜合授信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的合同。寶麗美共取得中信銀行短期貸款人民幣 80,000,000.00 元及匯票借款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2)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寶麗美（作為借款人）、寶盛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作為放款人）簽訂中文文據（由東莞市常平鎮土地儲備中心核簽）（「中文文據」），按揭人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設立按揭，以兩幅土地作為償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向或將向寶麗美作出之

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 50,000,000.00 元之貸款之抵押品。Sino Measure 乃代表寶盛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事之抵押代理人。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中富資源（作為一方）與 Sino Measure（作為另一方）簽署有關高寶能源股份之押記契據。

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寶麗美發函，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人民幣 50,000,000.00 元。然而，寶麗美及／或中富資源已拖欠上述貸款及利息，而寶盛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承擔彼等之責任。

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Sino Measure 行使及執行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辦理轉名手續，把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名下的 10,000 高寶能源股份轉至 Sino Measure 名下。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ino Measure 透過其律師向中富資源發函，正式通知中富資源，其已行使及執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富資源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能源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③與 Sino Measure 及／或寶盛及／或碧勝進行磋商

1) 由於 Sino Measure 已分別行使及簽署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項下之股份押記，中富資源董事會（「董事會」）已委任葉頌偉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負責就與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或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有關之事宜，與 Sino Measure 及／或其他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及／或協議，及就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中文文據及／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有關之事宜與 Sino Measure 及／或寶盛及／或碧勝及／或及／或其他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及／或協議。

2) Sino Measure、中富資源及寶盛（統稱為「三方」）已完成磋商同意 Sino Measure 接管中富資源（作為賣方）的配售，並繼續與寶盛（作為買方）對高寶化工(中國)的買賣交

易進行磋商。三方亦已同意，寶盛已支付予中富資源的按金 30,000,000.00 港元將由中富資源保留；Sino Measure 及寶盛將繼續磋商高寶化工(中國)之最終銷售價格（「最終銷售價格」）。三方進一步同意，寶盛將直接向 Sino Measure 支付最終銷售價格的餘款，以結算中富資源結欠 Sino Measure 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此外，Sino Measure 及中富資源已同意，倘若 Sino Measure 所收到的高寶化工（中國）銷售價格超過中富資源結欠 Sino Measure 的尚未償還款項，則 Sino Measure 將向中富資源償付超出金額。然而，倘若中富資源結欠 Sino Measure 的尚未償還款項超過 Sino Measure 所收到的高寶化工(中國)銷售價格，則中富資源將以其他方式（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押記及轉讓予 Sino Measure 之其他部份抵押品）支付與 Sino Measure 的尚未償還結餘。與上述交易及結算中富資源結欠 Sino Measure 的所有款項有關而已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成本須由中富資源承擔。

3) 此外，Sino Measure、中富資源及寶盛已同意在上述交易達成後，則寶盛將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就中文文據的所有方面進行磋商；Sino Measure 及中富資源已賦予寶盛處理中文文據的所有權力。

4) 由於 Sino Measure 執行的股權包含了寶盛之標的物，為了維護寶盛的利益，Sino Measur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寶盛簽訂“買賣協議”（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將高寶能源、高寶化工(中國)及寶麗美三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寶盛。

5) 由於 Sino Measure 行使及執行契據並辦理轉名手續之高寶能源及高寶化工（中國）公司價值高於中富資源所借的款項，高寶化工（中國）的股權投資中包含了寶麗健之股權，在 Sino Measure 行使該抵押權時，Sino Measure 與中富資源經協商同意，先暫時將寶麗健的控制權保留在中富資源公司，Sino Measure 即使行使了高寶化工的股權的抵押權，但暫時也不會控制寶麗健，現中富資源與 Sino Measure 進一步磋商，Sino Measure 需將寶麗健股權轉讓給 Global Success，由於協議條件未敲定，故上述“買賣協議”一直未能順利執行。

6)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後，債權人與中富資源屬下子公司已共同參與了債權債務重組的行動，在這次重組行動中，各方嘗試以各方債權債務及資產等各方面的重新組合解決中富資源欠 Sino Measure 及寶盛之間的債務，並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合同，包括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這些合同作為債務重組和處置的過程的一部分已得到了執行，各方都對這些合同的重組結果感到滿意並認同可以解決之前中富資源欠 Sino Measure 和寶盛的債務問題。

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之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簽署方： 甲方：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乙方：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丙方：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

丁方：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戊方：Sino Measure Limited

己方：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

庚方：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辛方：高寶能源有限公司

中富資源是寶麗健與 Global Success 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富資源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是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及寶麗美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高寶化工(中國)的股權投資中包含寶麗健之股權。

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富資源欠 Sino Measure 款項共計人民幣 37,597,122.00 元（折合 HK\$45,269,620.00 港元，匯率 0.8305），其中本金人民幣 34,250,000.00 元，利息及罰息人民幣 3,347,122.00 元而中富資源欠寶盛款項共計人民幣 89,200,000.00 元（折合 HK\$107,204,072.00 港元，匯率:0.8321）；即中富資源欠 Sino Measure 及寶盛共計人民幣 126,797,122.00 元（折合 HK\$152,473,692.00 港元）。

合同各方同意作出以下債務重組及處理行動：

1、中富資源轉讓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及寶麗美的股權給 Sino Measure 和寶盛。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及寶麗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淨資產值為 HK\$57,491,837.00 元；

2、轉讓寶麗健的部分固定資產給 Sino Measure 和寶盛。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批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75,072,499 元（折合 HK\$90,274,771 港元），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將由寶盛在國內聘請評估師確定，相關費用由中富資源承擔。

3、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因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及寶麗美的經營運作已不在中富資源的管理下進行，故 Sino Measure、寶盛、中富資源、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和寶麗美均認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和寶麗美所產生的任何經營成果、權益、對外的權力和義務，均不屬於中富資源，不應由中富資源負責。

4、Sino Measure 和寶盛均認同四份合同，即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已有效執行，同意在取得中富資源提供的以上 1-2 點所述的還債資產後，將高寶化工(中國)持有的寶麗健股權轉讓給 Global Success。

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之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方： 甲方：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

乙方：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是屬於整個集團與 Sino Measure 和寶盛債務重組和處置的過程的一部分，而相關對價是整體對價的一部分。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高寶化工（中國）應付高寶綠色及其屬下的其他子公司的內部往來賬淨額總計 HK\$ 665,218,287.51，而東莞寶麗美應收高寶綠色及其屬下的其他子公司的內部往來賬淨額總計 HK\$ 273,306,697.64。

合同各方同意作出以下行動：

1、高寶化工（中國）和寶麗美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依法移轉上述資產和負債給寶麗健。

2、寶麗美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轉移其在當日持有的帳面淨值為 HK\$559,997,346.84 元的固定資產予寶麗健。

資產置換合同之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方： 甲方：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資產置換合同是屬於整個集團與 Sino Measure 和寶盛債務重組和處置的過程的一部分，而相關對價是整體對價的一部分。

合同各方同意作出以下行動：

- 1、高寶綠色以其對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的人民幣 1900 萬元債權轉讓予寶麗美，該等資產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帳面總價值為準；
- 2、寶麗美以其固定資產與高寶綠色上述債權進行置換，該等資產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帳面總價值為準；
- 3、寶麗美用於置換的固定資產由寶麗健接收，並由寶麗健出具收據給寶麗美；

4、高寶綠色及寶麗美均同意本合同項下用於置換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至資產置換日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分別由資產受讓方享有或補足；

5、資產置換後，高寶綠色及寶麗美置換資產所有的義務隨權利同時轉移。

債務轉移合同之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方： 甲方：高寶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

債務轉移合同是屬於整個集團與 Sino Measure 和寶盛債務重組和處置的過程的一部分，而相關對價是整體對價的一部分。

高寶能源同意將其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內部往來債務淨額，包括但不限於高寶綠色內部往來債務淨額所衍生的利息，轉移給寶麗美承擔，該往來債務淨額為 HK\$8,837,558.87。

債務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方： 甲方：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

乙方：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高寶能源有限公司

債務重組協議是屬於高寶綠色與 Sino Measure 和寶盛債務重組和處置的過程的一部分，協議各方有意就其之間債權債務關係進行相應的豁免、免除以實現債務重組的目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高寶化工（中國）對於高寶能源尚有 HK\$24,543,825.72 港元之債權未收回，而寶麗美對於高寶能源尚有 HK\$292,559,972.55 港元之債權未收回。

合同各方同意作出以下行動：

- 1、 高寶化工（中國）同意豁免高寶能源債務金額 HK\$24,543,825.72 港元。
- 2、 寶麗美同意豁免高寶能源債務金額 HK\$292,559,972.55 港元。
- 3、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高寶化工（中國）不再向高寶能源主張 HK\$24,543,825.72 債權，而寶麗美不再向高寶能源主張 HK\$292,559,972.55 債權。

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已有效執行。債務重組及處理、轉讓固定資產及轉讓債務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

釋義

「第一份貸款協定」	指	Sino Measure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提取貸款之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貸款協定」	指	Sino Measure Limited（作為放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遺，作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之補充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	指	Sino Measure Limited（作為放款人）與 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的控股股東）（作為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押記契據，以作為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補充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 Sino Measure Limited（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有關高寶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之押記契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富資源」	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寶盛」	指	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寶麗美」	指	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間接擁有其 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麗健」	指	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直接擁有其 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 Measure」	指	Sino M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高寶化工（中國）」	指	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間接擁有其 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Success」	指	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直接擁有其 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寶能源有限公司」	指	高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直接擁有其 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 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 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局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吳軍先生

賈雪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僅供識別